

上官鼎武侠小说集

奇劍三燈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东53A-7

44.568

QJ
22
C-1

上官鼎武侠小说集

之二

奇剑三灯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作者简介

上官鼎，本名刘兆玄，1943年生。湖南省衡阳县人，台湾大学化学系毕业，1971年获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化学博士，历任台湾清华大学副教授，现任该校校长。兼任台湾《科学杂志》总编辑，著有无机化学研究专著二十余部，业余撰写武侠小说。

上官鼎作品集

1. 沉 沙 谷
2. 阳 关 三 叠
3. 风 雷 扇
4. 剑 底 飞 狐
5. 金 刀 亭
6. 八 极 神 童
7. 奇 剑 三 灯
8. 九 龙 佩
9. 侠 骨 残 肢
10. 绝 招 剑

目 录

第 九 章	三年之后	347
第 十 章	翩翩少年	385
第十一章	一波再起	423
第十二章	悠悠众口	457
第十三章	神箭金弓	495
第十四章	帆扬万里	533
第十五章	洛川溶溶	573
第十六章	借刀杀人	615
第十七章	甘兰道上	653

第九章 三年之后

花开花落，春去秋来，一眨眼的工夫，三年过去了。

又是杨柳青的时节，只是地在北国，寒冷犹未减退，黄土狭道的两边全是茂盛的松林，松枝宛如一片翠色海洋。

这时，有一个少年骑着一匹骏马缓缓地从松林外边走了进来。

这少年骑在马上，身上穿着华丽的衣服人更长得无比的秀俊，唇朱齿皓，剑眉星目，即使潘安再世子都重生，也不过如此，从面目上看，还可以辨出来，正是那“齐道友”的俊儿子。

这少年让马信步跑着，他潇洒地骑在马上，两边成千成万的古松从他跟前晃过，但是他却没有阙情观程风景。

他抬头看了看天，日头已经接近中天，他喃喃地道：“时间快到了，我想那家伙大概应该到了吧！嘿，又是一场死的约会，我解决了这场约会，还有两场死约会要赴哩！”

他原来是去赴决死之约的，然而他的神情却是这么轻松自在，似乎根本不当一会子事的模样。

他微微笑了一下，暗自道：“三年以来，找我决斗的人真不知有多少了，怪的是其中至少有一半和我并无丝毫仇恨可言，他们付出性命为的只是要挫一挫我的名头，看来武林中人视这个“名”字犹重于生命，武林中要想完全消除争战是不可能的了

.....”

他勒了勒缰绳，马儿稍微快了一些，他喃喃道：“这三年的时间，对我是多么地重要啊！这一连串决斗的结果，使我的名头成了武林中无人不晓的青年高手，嘿嘿，现在我齐天心是名满天下的武林慧屋了，可是这一切为的是什么呢？又有什么意义呢？……我多么希望父亲把我的名字改成董天心啊！”

他摇了摇头，继续想道：“我真不明白，父亲即做了道人，却又住在少林寺里，父亲把真正的姓氏换成了现在这个“齐”字，真不知是什么意思，咱们本来就姓董嘛……他什么也不肯说，总是推说还不到该说的时间，唉……我真不明白……”

那马红似是最上乘的灵驹，它突然停住了脚步，仰首轻嘶了一声。

这一声唏哩哩的嘶声，惊醒了少年的胡思乱想，他一勒缰绳，顿时骇然惊呼了一声。

只见他马前的地下，大字形俯躺着一个人，一动也不动，看来像是死了。

他轻轻一晃身形，跳下马来，伸手一摸那人背，只觉心跳已是停止，但是身体尚未僵冷。

他连忙把尸身翻过来，尸身面朝上，他不禁骇然怒哼了一声，只见死者的胸前压着一条白布，上面写着：“齐天心先生足下：闻说足下与滇北剑客有死约会，滇北剑客候青玉独霸一方，平日作威作福蛮横之名早已遍传武林，足下恶之，蔽人亦恶之，今已代先生了结死约，仅奉上候青玉尸身一具，请查收。”

底下没有署名，只画了一只奇形的怪鸟，看来不像老鹰，也

不像秃鹰，那嘴脸倒还有几分像是猿猴，令人看了觉得十分恶心。

齐天心看了这张布条，心中又怒又惊，暗道：“原来是他，这个神秘的家伙出现武林不过三个多月，已经一连败了好几个一流的高手，武林中人不知他叫什么，只好叫他“怪鸟客”好啊！这一下你惹到我的头上来啦？咱们就好好斗一斗吧！哼！”

他望了望地上的尸体，尸体上一点伤痕也找不出来，他不禁暗自骇然道：“滇北剑客侯青玉虽然骄横无理，是武林中有名的讨厌人物，但是他的热情行动有时也有几分可爱之处，虽说他受人挑拨向我发下了决斗之约，可是我原意打败他便算了，绝无取他性命之意，唉！想不到他竟不明不白死在那个神秘的“怪鸟客”手上……”

他摇了摇头，伸手把地上的尸身抱了起来，触手之际，只觉尸身自双肘以上全是软绵绵的，显然两臂两肩全被人的内功震成了粉碎，齐天心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，暗暗道：侯青玉功力不比寻常，这“怪鸟客”好生厉害，这种掌力委实称得上无坚不摧了！”

他把尸身移到路边上，靠一棵树下，喃喃道：“抱歉得很，没有时间埋葬你啦，我还有两个决斗要赴！”

他反身跨上了马，忽然又回过头来，望了望斜躺在树下的尸体——他原来的决斗对手，默默视道：“侯青玉，你虽非死在我手下，却也因我而死，你放心吧！那怪鸟客我就会去碰碰他的……”

他从十四五岁即开始闯荡江湖，对于一个人的生死早就不

当一会子事了，他不再看那具可怖的尸身，从马向方才来他从十四五岁即开始闯荡江湖，对于一个人的生死早就不当一会子事了，他不再看那具可怖的尸身，从马向方才来的路上走回去。

他走了一里多路，不禁诧异地咦了一声：“奇怪，昨夜罗金福说他的马蹄铁掉了，他牵马去找令市镇寻铁匠，钉好就赶来，怎么这么久还没有来？”

他向前面眺望，不禁有些心急起来，就在这时，前面得得蹄声响起，一匹骏马奔过来，马上坐着一个三十上下的汉子，身上穿着仆人的衣服，戴着一顶小帽，气呼呼喘喘地赶了过来。

齐天心道：“金福，你是怎么搞的，这么久才来！”

那人气喘喘地道：“公子，怪……怪不得小人……”

齐天心道：“怎么？”

那人道：“小人的马蹄镢脱落了，挠了好久找到一个镇集，那镇上的铁匠修了一修，那知道才一走出那小镇，马蹄铁又脱落了，于是小人追回去与那该死的铁匠理论，叫他重新换过，是以来得迟了。”

齐天心望了望他的坐骑，皱眉道：“金福，怎么你的马跑得这么一身大汗？”

那罗金福笑了笑说：“就……就是……赶路赶得太急了，太急了……”

齐天心道：“我的老天，你瞧你马身上的汗，简直像是全速疾驰了五个时辰以上的样子嘛……”

那罗金福岔开道：“公子您与……您与那滇北剑客会过了么？”

齐天心道：“候青玉已经死了！”

罗金福惊呼道：“公子……你杀了他？那么快？”

齐天心望了他一眼道：“不是——”

罗金福问道：“那么是别人杀的？”

齐天心点了点头，罗金福仍然问道：“是什么人杀死他……”

齐天心不耐烦地道：“金福，等一会再告诉你好吗？咱仍现在快赶路！”

罗金福道：“是……是，公子，是到断魂谷？”

齐天心点了点头，头上的束金发带迎风飘扬着。

两人两骑从马疾奔，得得得的铁蹄声轻轻脆地响着。

良久，罗金福扬着马鞭道：“公子，前面就是断魂谷了！”

齐天心点了点头，暗暗道：“看天色，我想点蕾的洪氏双剑该已经先到了。”

他一勒马，马儿轻鸣一声，转向左边小道飞快地向谷底奔下去了。

不知转了多少个弯，最后两骑都到了谷底，一进入谷底，立刻光线一暗，这里终日不见目光，除了阴森之外再加三面怪石幢幢，一点声音便要回音半天，令人立刻产生一种寒意。

马儿到了谷底，也是一惊，扬蹄踟躇了起来，两人勒缰催促了半天，马儿方才前进。

转了两个弯，流水声宗宗可闻，已是到达断魂谷的中心了。

忽然，齐天心一勒马，低喝道：“止步！”

仆人罗金福也勒住了马，只见齐天心的脸色变得十分难看，罗金福惊道：“公子——怎么啦？”

齐天心一步跨下了马，大步走上前去，只见地上一左一右躺着两个人。

这两人全是七孔流血，死状骇人，正是点苍洪氏兄弟洪家勤与洪家铭！

齐天心一抬头，且见树上钉着一小声布，他伸手扯下一看，上面写着：“齐小侠阁下，洪氏双侠不识好歹，在下也代劳了。”

下面还是画的那一只怪模大楼的大鸟。

齐天心心中骇然已极，但他表面上只是冷静地冷笑了一声，他喃喃道：“怪鸟容是存心找我麻烦了，这三年来，由于我的成名，什么式样的挑战全应付过了，却还未见过这种别开生面的挑战法……我齐无心可不怕你！”

他的起身来，忽觉金福也在身后，他指着地上道：“金福，你瞧！”

罗金福把那张布条看完，惊道：“这可是传说中的‘怪鸟客’？”

齐天心点了点头，他沉声道：“那滇北剑容候青玉的情形与这个一模一样。”

罗金福骇然退了两步，阴森的谷底，两具血淋淋的尸身，显得无比地恐怖，金福忽然叫道：“公子……我怕！”

齐天心沉思了一刻，呼的一声跳上了马，金福连也蹬带爬地上了马，齐天心一抖绳索，马儿放开四蹄，飞快地向谷上冲去。

齐天心回头叫道：“快，快咱们尽量快！”

罗金福在后面叫道：“公子，是到自水滩么？”

齐天心加了一鞭，回头喝道：“正是，咱们快一点！”

白水滩，白水滩正是齐天心第三个约会的地点。

两匹马已全速奔驰了一个多时辰，白水滩在望了。

这时，齐天心忽然想到一件事情——

他在马上咦了一声，骇然忖道：“候青玉，洪氏兄弟，再加上白水滩的赵公尚，他们与我订约乃是秘密之事啊，怎会有第三者知道？‘怪鸟客’怎会知道？而且知道得那么详细？”

想到这里，他不禁又惊又骇了、但是时间不容许他再想，马儿已经到了白水滩。

只见两片广大的林子外，一片白沙遍铺的河滩。

一穿出林子，齐天心身旁的金福便是脸色大变，齐天心正好看见了金福苍白的脸孔，他道：“金福——你怎么啦？”

金福指着前面的河滩慌张地道：“公子……你看……”

齐天心上前一看，只见沙滩上一大滩血迹，还有凌乱的足迹，在血迹的旁边地上，一柄短剑插在地上，剑上又绑了一条小布条！

齐天心拔起短剑一看，只见布条上写着：“齐兄足下，太极门的拖云手赵公尚太不识相，小弟也优为打发了。”

下面仍画的是那只怪鸟。

齐天心瞧着那布条上的语句，苦笑道：“你倒是称呼愈来愈亲热了！”

他看到“代为打发”四个字，心中猛然一惊，暗道：“代为打发，那么尸体呢！”

他四面环顾，除了脚前的一滩血迹，什么也没有。

他是个聪明绝顶的人，路一思想，已猜到大概，他一把抓住

金福的手臂，金福咆了一大惊，齐天心兴奋地叫道：“我明白了，必是拖云手赵公尚功力深厚，‘怪鸟窝。杀了他留字而去，却不料赵公尚死而复生，挣扎着逃走了，走，咱们快，快寻赵公尚，他是唯一的线索。”

金福叫道：“正是正是，一定是这样的……”

齐天心反身察看沙上的足迹，只见踉跄的足印一直向左边林子延续过去。

他沿着足迹的印子直向左边林子寻过去，然而到了林中，满地都是厚厚落叶，再也看不出足印来了。

齐天心道：“怎么办？”

金福忽道：“公子，我们分两路去搜索……”

齐天心点了点头，他指了指右边道：“你找这边——”

金福向右边去了，齐天心便向左边一路寻去，林中树木密集，往往看不到五步之外，若是有人存心躲在林中，倒还真不容易摸索。

齐天心十分小心地搜了过去，一直走出树林，却是什么都没有找着，他向左看夫，金福还没有出来。

过了一会，金福也定了出来，齐天心叫道：“金福，找到了么？”

金福摇头道：“没有，什么也没有。”

齐天心道：“咱们再搜那边的林子。”

罗金福点了点头，于是乎两人又到另一片林子中去寻找，寻找的结果，依然是什么都没有。

齐天心道：“足迹印分明是到了林子里，怎么找不到人呢？”

罗金福摊了摊手道：“公子，我不信受了重伤的人能跑得了多远……”

齐天心道：“依你说便怎么样？”

罗金福道：“公子，若是依我下人的愚见，咱们定要先寻着这死而复生的赵公尚……”

齐天心想了一想道：“好，便依你吧！”

他们费尽心力在四周仔仔细细地寻了一个遍，但知仍然毫无结果，齐夫心叹道：“看来是找不出什么了，咱们走罢！”

罗金福喃喃地道：“这真是怪事，怪事……”

齐天心道：“金福，你去把滩上的血迹短剑都毁去，免得让凶手见了追杀垂死的赵公尚……”

金福照办了，齐天心喃喃道：“怪鸟客，怪鸟客究竟是谁呢？”

是的，三年的时光变化太大了，齐天心这个得天独厚的少年，在三年之中大名震动了整个武林，他一身神出鬼没的功夫，使得老一辈的武林掌门宗师都感到咋舌不已，然而他们都不知道，齐天心还有一个更了不起的父亲一天剑董无奇。

齐天心茫然地望着滚滚的河水，这时金福已经牵着马走了过来。

齐天心路上了马，带着金福走出了林子，他的脑海中仍然盘旋着那个大问号：“怪鸟客会是谁？他为什么会知道我们的秘密约会？……”

林子的外面，细微的脚步声，又有两个人急急地走了进来，左而的一个身着红袍，右面的一个一袭灰衫。

他们走入林子，阴森森的气氛使人自然而然生出一种紧张

第九章 三年之后

之情。

穿红袍地道：“好黑的林子。”

穿灰衫地道：“从这林子穿出去，便是白水滩。”

红袍客道：“哈兄，咱们从前夜起，赶路一共赶了多久啦？”

灰衫客道：“为了唐兄的事，便是了腿又有什么话说？”

红袍客道：“哈兄，我真不知道那什么‘怪鸟客’是怎么钻出来的？一点来历也弄不清楚，但是从他一连杀死好多武林高手的情况来看，分明一身武功是深不可测的了。”

灰衫客叹道：“熊兄呀！反正武林中是永远不会有安静日子过的，三年前，咱们在秦领土与那神秘客决斗，险些把老命都送了，若不是鼓目神隋唐兄一把金针手击退了他，还真不知会演变成什么样子呢！想不到三年后，又出了这个神秘的‘怪鸟客’……”

红袍大汉道：“哈兄，不是我熊兢飞说大话，只要我熊兢飞三寸气在，再厉害的人物，只要他丧天害理，我熊某便要斗斗他。”

灰衣客道：“熊兄豪气干云，小弟好生敬佩。”

熊兢飞道：“哈兄，你说咱们这么千里迢迢地赶去，唐老哥会不会反而不悦？”

哈文泰叹道：“人之相知，贵相知心，咱们与唐兄订交只有三年，可是我哈某直把他当作平生最好的朋友，想当年，是我哈文泰向神秘凶手挑战，与唐君豫有什么相干？他只听到一句哈某在寻他，立刻连夜赶上秦领，这种肝胆相照之举，便是刎颈之交的老友也不见得如此呀——”

说到这里，他停了一停继续：“现下咱们既然听说‘怪鸟客’

要寻唐老哥的麻烦，咱们千里赶去，唐兄又怎会不说？”

熊兢飞道：“怪鸟客究竟会是谁呢？对了，他为什么要寻唐兄的麻烦？”

哈文泰听了这句话，忽然了一个灵感，他驻足不行，脸上露出沉思的模样，熊兢飞奇道：“你怎么了？”

哈文泰拍了一拍手，道：“熊兄，我有一个想法——”

熊兢飞道：“什么想法？”

哈文泰道：“我忽然有一个预感，我觉得这个怪鸟客只怕与三年前的事大有关连——”

熊兢飞叫道：“你是说——”

哈文泰打断道：“如果说，三年前秦领上锻羽面去的神秘凶手就是这个怪鸟客……”

熊兢飞道：“啊——怪不得他要找唐兄的麻烦了，哈兄，你这一猜大有道理！”

哈文泰凛然道：“如果是这样，唐兄就危险了！”

熊兢飞想起三年前那神秘凶手的神奇武功，不禁心中惘然，他沉声道：“咱们快赶路！”

这时，他们已到了林子的正中心，阴暗得令人觉得十二分的不舒服，仿佛有一种无形的压力在压迫着他们的心，忽然，哈文泰觉得他的额上被一滴热热的水滴滴了一下，他惊噓了一声，但是他们已奔出了半丈。

他一把拉住了熊兢飞，伸手在额上一摸，放在鼻尖上一嗅，他骇然叫道：“兢飞，是血！”

熊兢飞吃了一惊，喝道：“什么？你说什么血？”

哈文泰反身便跑，跑到一棵大树下，低声道：“树上有血滴落下来！”

同时他飞快地把怀中火焰子一抖，“啪”的一声，火光亮了起来，只见树干上一道殷红的鲜血直流下来。

熊兢飞低喝道：“哈兄留神，我上去看看！”

他一长身形，有如一支劲矢一般笔直地飞起三丈，伸手攀住了树枝。

哈文泰仰首望上去，浓密密的一片，什么也看不见，他有些紧张地问道：“上面是什么”

却听不见熊兢飞的回音，他正要再问，只听见熊兢飞沉重的声音传了下来：“老哈，不好了——”

哈文泰喝道：“什么事？”

只见熊兢飞呼的一声跃了下来，手中抱着一个垂死的人。

哈文泰持着火焰子一照那人的面孔，骇然叫道：“拖云手赵公尚！”

熊兢飞点头道：“不错，正是他——唉！恐怕没有救了！”

哈文泰见熊兢飞手中之人全身是血，面如金纸，看上去仿佛全身的血脉都已快要流光的模样，他伸手试了试鼻息，呼吸也已停止了。

哈文泰叹道：“山西赵公尚虽然性情暴躁，但是确确实实是个道义好汉，他……他怎会死在这树上？”

熊兢飞道：“身子还有一点热，心脏不跳了……”

哈文泰道：“熊兄，你拿着火焰子——”

熊兢飞道：“你要用内力渡他真气？”